



仁大律师事务所

RenDa Law Firm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湘江路 77 号六楼

电话：0451-82261586、82261592、82261593

传真：0451-82261597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孙维涛、关传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4、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 12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21.8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7%。

2、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兴治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哈尔滨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新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

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1.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涉及股东李兴治、周美荣、李丹婷、王丹，此外股东李春民与李兴治为父子关系、股东汪庆云与李

兴治为母子关系、股东李晶与李兴治为姐弟关系，李兴治为股东五常市福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上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5,450.13 万股。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哈尔滨阿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新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21.88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用于信息披露，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孙维涛
关传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